

鲁人社字〔2020〕129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实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一体化 登记服务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优化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工作，结合“一次办好”“流程再造”等要求，现就实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一体化登记服务（以下简称“一体化登记服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事项范围

用人单位办理下列人社领域登记服务事项，统一实行一个入口、一套流程的一体化登记服务。

（一）用人单位开通网上账号。用人单位通过网上办理就业、

劳动用工备案等人社领域登记服务事项的，统一开通或合并为 1 个网上账号。

（二）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应办理的就业登记、劳动合同新订或续签备案等服务事项统一进行一体化办理。

（三）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应办理的解聘备案、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备案、失业登记等服务事项统一进行一体化办理。

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待部门相关工作职责明确后，另行研究纳入到人社领域一体化登记服务中；其他人社领域的登记服务事项，根据工作需要，逐步纳入到人社领域一体化登记服务中。《人社领域一体化登记表》见附件。

二、服务平台

（一）线上服务平台。山东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sd.gov.cn/>）、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均可受理用人单位一体化登记服务事项申请。

（二）线下服务平台。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政务服务大厅或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的综合服务窗口，负责办理一体化登记服务事项。未设有综合服务窗口的，由就业服务窗口负责办理。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行一体化登记服务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行风建设、提升服务质效的具体措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牵头单位和责任科（处）室，明确专人负责。各市牵头单位和责任科（处）同志名单，于10月30日前报省厅。

(二) 统一信息系统。按照统一规划、顶层设计的原则，省厅依托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统一开发“一体化登记服务”信息模块，实现相关业务的协同办理、信息共享。各市要积极做好各业务信息系统之间的对接和应用。

(三) 强化会商合作。建立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动关系管理机构、信息中心的会商协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各业务经办部门要共同研究经办流程，强化人员培训；信息中心要加强与业务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组织做好信息系统的开发和改造，确保系统顺利运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通过会商协作机制协同解决，形成工作合力。

为确保一体化登记服务顺利过渡实施，确定2020年11月1日—2021年4月30日为业务过渡期，过渡期内，用人单位可选择一体化办理，也可选择各业务分口办理。2021年5月1日，全面实行一体化办理，禁止分口办理现象。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相关业务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人：鹿斌，联系电话：0531—86150090

劳动关系处

联系人：郭赛，联系电话：0531—86198033

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社会保障卡管理服务处

联系人：王臣，联系电话：0531—81919791

附件：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一体化登记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0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一体化登记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序号	业务类别	姓名	性别	民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移动电话号码	户籍地址	现居住址	文化程度	劳动合同			就业人员类别	备案人员类别	用工形式	岗位(工种)	合同解除		劳动备案属地		
											合同类型	开始(就业)时间	终止时间					原因	日期		就业	属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	就业	就业	就业	就业	就业	就业	就业	就业	就业	就业	就业	就业	就业	就业	就业		就业			就业		
	登记备案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关系
2	劳动合同续签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关系
	解聘	就业	就业	就业	就业	就业	就业	就业	就业	就业	就业	就业	就业	就业	就业	就业	就业	就业			就业	就业
3	解除终止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关系
	解除终止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劳动	关系

单位联系人：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印发

校核人：鹿斌
